

5. 評估報告

《全港性系統評估便覽》提及凡參加評估的學校，在完成了評估後，將獲分發評估報告。學校可憑藉報告的內容，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，並據此調適教學計畫以改善學與教。報告分為兩類：學校報告及題目分析報告。另有兩份補充報告，內容剔除「有不同學習需要」和輕度智障學生或/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數據；所有報告均不會匯報學生的個人成績，而且屬保密性質，只限學校閱覽。

學校報告為學校提供學生在各學習範疇（能力）的達標人數與百分率。小三級數學科的範疇包括：「數」、「度量」、「圖形與空間」與「數據處理」，小六和中三級除了上述各範疇外，還包括「代數」。中、英文科的學習範疇（能力）包括讀、寫、聽、說。

基於每名學生在全港性系統評估中只作答部分題目，可能影響考試的信度，故學校報告不會羅列學生在各學習範疇（能力）的達標人數與達標百分率，而只會報告三科的整體達標人數和達標百分率。此外，報告還臚列各學習範疇（能力）的學校平均分，以及學校與全港學生的答對率。

題目分析報告羅列學生在各科各卷的答題表現數據，顯示學生在學習上的強弱項。題目分析報告分為兩類：「以卷別為序」和「以基本能力為序」。「以卷別為序」的報告依各分卷題目的先後次序，羅列該校和全港學生的答題表現；「以基本能力為序」的報告則詳列學生在每項基本能力之下各分卷題目的答題表現。